

证券代码：430545

证券简称：星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南京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已清算注销且无法再取得联系，确认无法收回，核销金额共计 2,002,730.00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，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与控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